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股份”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东莞诚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诚迪”，系公司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拟以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龙南诚迪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南诚迪”或“项目公司”），为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康工业区（以下简称“龙南工业园”）用能企业提供生物质能集中供热运营服务。

201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东莞诚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上述对外投资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拟设立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龙南诚迪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拟注册地：江西省龙南县

5、拟营业期限：长期

6、拟申请的经营范围：生物质能源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

7、股权结构：东莞诚迪持有100%股权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1、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东莞诚迪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龙南诚迪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为龙南工业园用能企业提供生物质能集中供热运营服务。龙南诚迪设立完成后，东莞诚迪将持有龙南诚迪100%股权，为龙南诚迪唯一股东。

2、该项目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3、该项目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东莞诚迪委派。执行董事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4、该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一名，由东莞诚迪委派；监事任期为每届三年，届满可以连选连任；项目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5、该项目公司经理由东莞诚迪委派或者解聘，经理为法定代表人，任期为三年。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15年5月2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诚迪与江西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兴办生物质能集中供热项目合同书》，为园区内用能企业提供生物质能集中供热服务。为推动该项目的实施，公司拟在江西省龙南县注册成立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有利于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推动公司业务健康发展。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